

董建華見記者開場發言全文

【大公報訊】董建華昨日下午在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會見傳媒時表示，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堅決反對「佔領中環」。他並表示，從1997年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由400名推選委員會委員選出，至2017年可由500萬合資格選民選出，不只是跨出重要的一步，而是開拓全新的歷史，由全港市民一起開拓波瀾壯闊的歷史。董建華開場發言全文如下：

日前，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的決定，確定了香港從2017年開始，實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民主目標。我支持這個決定，我看到許多香港市民也支持這個決定，其實這是我們香港市民共同的願望。

與此同時，我也看到泛民的朋友對這決定表達了失望和不滿的情緒。他們的感受，我清楚了解。我亦明白，他們表達的，是來自內心的。而我今天同大家講的，也是來自我心底最誠懇的說話。

在1997年，一個由400人組成的選委會，選我作為第一任行政長官。其後，選委會由400人，增加到800人，然後再增加到1200人。每一次，我們都朝着民主進程，跨出重要一步。

到2017年，我們不只是跨出重要一步，而是開拓全新的歷史，由全港市民一齊開拓波瀾壯闊的歷史。因為到了2017年，全港500萬選民都會一齊投票。全港240多萬個家庭裡面，每一個家庭，都有成員有權投票。

由1997年前英國空降港督來香港，到2017年



▲董建華昨會見記者時表示，堅決反對「佔中」，因為「佔中」違法，也不贊成學生罷課
本報記者林良堅攝

全港500萬選民一齊投票。短短20年之間我們作出的民主進程，浩浩蕩蕩、光輝燦爛。這些成果，是香港市民努力成果，亦是國家對香港民主訴求的積極回應。

今天，當我們正作出香港開埠170多年來最大的民主跨進時，我們怎可以選擇原地踏步，

特建制或支持泛民，大部分人都是溫和、理性的，而且大部分是愛國愛港的。每一個愛國愛港的人才，都可以用你的理念、抱負、才能，去爭取提委會的支持，參加2017年的特首選舉，然後讓全港500萬選民去決定，由那一位候選人出任特首，帶領香港。

民主，沒有最終點；爭取民主，亦非改善民生的全部。我呼籲全港市民，大家攜手，將一些負面的情緒，化為正面的能量，在人大決定的基礎上，商討和落實各項選舉安排的細節。我堅決反對佔中，因為佔中是違法的。但我確信：參與佔中行動的人，不乏是愛護香港的。我也確信：大家雖然意見不同、立場有異，但大家的內心是一樣的：大家都想香港好。我呼籲他們不要做違法的事。

我不贊成學生罷課。但我確信，準備參加罷課的學生，是熱愛香港的。我們的學生有理想，有熱誠，有年輕人的純真和衝動。我們也是父母，我們要愛護他們，珍惜他們。他們也是想香港好。我呼籲全港的老師、家長、學生：大家一齊愛護學生，守護學生的核心價值觀，不要影響學習。

既然香港是我們共同的家，我們一定要合作；我們亦只能合作，因為攜手合作是我們唯一的出路。我們要爭拗、內耗到幾時才停？為了我們的下一代，我們要將抗爭行動的精力、創意，投放在人大頒布的基礎上，去完善特首選舉制度的細節。兩年半之後，香港500萬人齊投票，240多萬個家庭齊參與，做好香港，讓香港再成為我們集體的驕傲。

珠姐促反對派「打開耳朵」理性討論 僑界政改座談會正本清源



▲余國春表示，人大決定為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確定了原則和指明方向
本報記者林良堅攝

全國人大常委會近期公布了對本港普選的決定，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昨日舉辦第二場相關的政改座談會，邀請港區全國人大召集人、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為出席的逾100位會員深入解讀有關決定。全國政協常委、聯會會長余國春致辭時表示，希望包括反對派議員在內的社會各界，以港人一向和平、理性、務實的態度，落實普選，推動民主發展。譚惠珠希望反對派「打開耳朵」，理性討論。

大公報記者 張 焜

余國春表示，香港僑界社團聯會及屬下的65個團體，一致擁護和堅決支持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他說，允許本港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是中央政府作出的莊嚴承諾，須為此堅定不移地維護香港大局穩定，並維護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權威性。

他指出，本港社會部分人士，長期散播有關普選的似是而非的觀點，必須正本清源，以正視聽，澄清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昨日舉辦第二場政改座談會，邀請譚惠珠（左四）深入解讀有關人大決定
本報記者林良堅攝

重大變革，普選後，將出現不同的政治生態，因此必須按本港實際情況落實普選，認同人大就核心問題作出清楚規定，相信有助於社會達成共識。她亦表示，留意反對派第一時間宣布反對決定，但她苦口婆心地勸喻指，距離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尚餘幾個月時間，希望反對派「打開耳朵」，回歸理性討論。

譚惠珠回答提問時，頗為感慨地說，今次政改已無「溫和派」敢做「和事佬」，她以反對派提出「公民提名」、「三軌制」、拒絕出席上海之行，並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來港舉行決定簡介會時，粗暴打斷發言，拒絕溝通為例，批評反對派議員無承擔應有的憲制責任。她指出，即將展開的第二輪公眾諮詢，仍留予社會很大討論空間，包括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安排、提名的民主程序如何設計、選舉的具體辦法等，她希望各界把握機會，促成普選。

余國春：普選安排一錘定音

余國春強調，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為普選安排等重大問題一錘定音，為本港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確定了原則，指明方向。他希望通過舉辦政改座談會，澄清社會上一些似是而非的觀點，令廣大市民免於誤導。他又表示，行政長官梁振英已表明特區政府即將啓動下一輪政改諮詢，聆聽各界對一些重要、具體事宜的意見，而在此之前，有必要深入了解、理解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才能在下一輪政改諮詢中提出合理、中肯的意見。他亦希望出席座談會的會員向僑友、親友、朋友闡述決定的核心內容。

譚惠珠在演講時，詳細講述了人大常委會的決策流程和各種考慮。她說，今次政改是香港政制發展的

政界認同制度變革愈變愈好

【大公報訊】全國政協副主席、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卸任特首9年，昨日首次召開記者會，就政改發表看法。政界人士表示，董建華今次發聲，是希望在關鍵時刻助香港落實普選，同時顯示出香港政改所面臨局勢的嚴重性，已涉及國家層面的問題，有關人士希望各界尊重這位忠厚長者的意見。

行政會議成員陳智思說，董建華自辭任特首以來，已極少對香港議題發表意見，今次就政改問題召開記者會，可見香港政制發展問題的嚴重性，已涉及國家層面。他又指，董建華的言論未必獲得所有人的認可，但政改關係香港未來發展，相信董建華對政改能否通過，感到憂慮及緊張。

港區人大代表、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表示，中央政府對普選特首的安排有憲制權力，決定2017年對普選的安排，是避免再在同一議題上不斷爭議。他又認同董建華所指，任何制度變革不會有終點，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特區政府針對現階段情況，已作出好的決定，但不等同「最好」或「不能改變」，繼續爭拗對解決政制發展問題沒有幫助。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說，認同董建華關於立法會對政府運作出現癱瘓負有責任的說法。他表示，由於少數議員經常拉布，造成嚴重影響，市民亦感到失望，只能呼籲拉布議員放棄個人或政黨利益，以香港福祉為重。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表示，很久已沒有接受傳媒訪問的董建華，昨日發表言論，可能是基於香港正處於政改關鍵時刻，希望促成落實普選，因此希望各方尊重這位忠厚長者。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家洛認為，董建華的講話語重心長，今次董建華公開發聲，是中央嘗試以較軟的方式緩和氣氛，影響民情。

董建華表示理解反對派對政改的不滿情緒，民主黨主席劉慧卿回應指，董建華的言論不會動搖他們的立場，又促請政府除與政黨溝通外，亦要重視與公民社會的溝通。

守護法治 人人有責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 駱偉建

法治的核心內容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治港，首先必須依照特區基本法治理。因為基本法是特區法律制度的基礎，規定了特區的基本制度、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和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的職權和責任，其他法律均必須依基本法定制，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凡抵觸基本法均無效。所以，法治要求社會上的一切行為要具備合法性。

首先，立法者的立法行為要符合合法性要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特區政治體制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2017年行政長官如何產生的具體辦法，毫無疑問必須依基本法規定制定。基本法第45條不僅有規定，而且還十分清楚。第一，由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行政長官人選。第二，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第三，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第四，提名委員會須有廣泛代表性。當立法機關制定相關法律時，必須符合上述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相反，主張「公民提名」、「政改提名」於法無據，抵觸基本法規定。如果明顯抵觸基本法的規定，可以通過具體立法加以合法化，那不是要求立法者帶頭破壞基本法？如果立法者都不守法，特區還會有法治嗎？如果立法機關的議員罔顧基本法的規定，執意要求在法案中寫上違反基本法規定的內容，市民完全有理由質問這些議員是否兌現和履行就職宣誓時擁護基本法的承諾。

其實，守法者的行為要具備合法性。法治社會有賴於社會中的每一個成員守法，法律才能得以實施，才能達到立法的目的。當人們在說，法治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之一時，既表達了港人接受法治原則，也認同人人應該遵守法律的規則。不管違法者用什麼樣的藉口，只要不具合法性，做出違法的行為，就應該受到法律的制止和處罰，沒有例外。

因此，對法治原則抱有信仰，希望香港社會安定的人，應該珍視和守護法治。

王磊：提委會是典型民主形式



▲王磊表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香港邁向民主的重要一步
資料圖片

【大公報記者江哲北京二日電】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全票通過關於香港特首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決定列明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2至3人作為特首候選人，每名候選人須獲提委會過半數支持。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王磊對大公報表示，人大常委

的決定是香港邁向民主的重要一步。決定具有法律效力和權威性，應該得到尊重和維護。他表示，反對派仍有機會在下輪政改諮詢中合理、合法地發表意見，不必採取「佔中」等過激手段。

「如果香港能夠在決定方案的框架下實現2017年一人一票的特首普選，即是向民主邁出了一大步」，王磊說。決定出爐後，反對派指候選人過半數「出關」門檻過高，對此王磊指出，候選人獲得過半數支持是民主程序中少數服從多數的具體體現。「在國內外的選舉法和選舉制度中，參選人必須獲得過半數的支持是通行做法」，他強調，過半數「出關」不能算高門檻，提委會實際上是非常典型的民主形式。

反對派可合理合法表訴求

王磊續指，特首候選人不宜過多，2至3人既與大多數國家行政官員候選人數一致，也符合97年回歸至今香港選舉特首的實踐。如果候選人過多，選票分散後可能要重新安排選舉，「既浪費納稅人的錢，又降低了選舉效率」。

23名反對派議員揚言將在立法會投票時否決人大常

委會的決定方案，對此王磊表示，人大常委會決定只是對未來香港特首選舉做出框架性規定，如提委會提名、過半數「出關」、特首必須愛國愛港等關鍵性內容。「這是「政改五步曲」中的第二步，程序仍未走完，反對派大可在下一步特區政府諮詢中合法、合理地表達訴求。」

「提委會四大界別如何構成？組別人員如何產生？中央如何任命？投票方式和入選資格如何確定？」王磊指出，在第二階段政改諮詢期間，這些具體程序內容仍有討論空間，包括反對派在內的社會各界皆有機會表達意見，「沒有必要採用「佔中」等損害香港社會秩序、經濟發展和法治社會形象的過激手段」。

王磊還稱，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不是終極方案，隨着香港的實際情況和社會發展，普選方案可以進一步進行修改。

王磊指出，如果反對派議員執意投反對票，香港就會失去一次朝着民主發展的大好時機，反對派將承擔歷史責任。下一步，普選之路還是應該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政改五步曲」一步一步地走，合理合法地進行探討。